

#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林草种质资源高效利用，合理保障林草种苗科学研究、品种培育和产业发展等相关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江苏省林草种苗基地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草种质资源是指我省国家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和林草种质资源库（简称“省级以上种苗基地”）中保存的列入可供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

**第三条** 可共享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在“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发布，列入目录的林草种质资源可向社会提供共享利用服务。

**第四条** 江苏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以下简称“省种苗站”）是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的组织和实施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五条** 省级以上种苗基地负责提供和更新可供利用种质资源，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翌年可供利用种质资源相关信息（附件1）报送至省种苗站，经核实后在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发布。

**第六条** 省内单位（个人）因科研、教学、生产需要，可通过“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开展申请，并线上提交申请表（附件2），申请获取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

**第七条** 省种苗站组织相关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根据申请人需求及时提供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对于因库存不足

或季节不适等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应向申请人说明并适时提供。

**第八条** 提供共享的材料一般为种质资源的种子或穗条等无性繁殖材料，种苗储备较为充足的可根据申请人需要提供植株材料。种子根据籽粒大小提供适量材料，其他资源一般提供3—5个繁殖材料。

**第九条** 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提供的材料要确保质量，并告知申请人繁育和栽培技术要点。

**第十条** 种质资源采集费用由提供材料的省级以上种苗基地承担，分发邮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分发工作结束后，种苗基地要将共享利用凭证报送“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林草种苗”(附件3)。

**第十二条** 涉及向境外提供林草种质资源或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种苗基地提供的可共享利用种质资源中，不得涉及其他单位获得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如果种苗基地自主选育的林业植物新品种列入共享目录，视为同意免费共享利用。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用途使用获取的种质资源，不得用于直接申请品种审定、新品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其他专利权的，应当事先与林木种质资源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报省种苗站备查。对不遵守

利用承诺的，两年内将不再核定其利用申请。

**第十五条** 原则上，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申请种质资源份数不超过10份，同一份种质资源申请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林业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17日。

附件1

## 江苏省共享利用林草种质资源信息登记表

类别	种质名称	拉丁学名	种	属	科	保存库圃	主要特征特性	照片

备注：类别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草本、特殊用途等；主要特征特性只描述种质资源的特异性和主要功能；照片提供能反映资源特征特性、应用场景的JPG格式图像3-5张，像素不低于800。

附件2

##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单位地址		移动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申请用途		接收资源时间	
是否涉及到向境外提供或与境外合作研究申请资源			
序号	种质类别	种质名称及拉丁学名	科、属、种
			保存库圃

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获取的种质资源，不用于直接申请品种审定、新品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凭证

编号：

\_\_\_\_\_年\_\_月\_\_日，\_\_\_\_\_（保存库圃）向\_\_\_\_\_（申请单位）提供了种质资源\_\_\_\_\_份，名单及数量附后。经查，该批林草种质资源与申请内容一致。

种苗基地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江苏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明细表

序号	种质类别	种质名称及拉丁学名	科、属、种	材料类别	提供数量

填写说明：

1. 材料类别：种子、穗条、植株等
2. 提供数量的单位：克、株、条、根等